

河南省商丘市睢县、柘城县惠济河重点 河段治理工程（柘城县部分2025年度）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柘财采招-2025-46）

发包人：柘城县水利局

承包人：河南宇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柘城县水利局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29 日

合同协议书

柘城县水利局（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河南省商丘市睢县、柘城县惠济河重点河段治理工程（柘城县部分2025年度）（项目名称），已接受河南宇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对河南省商丘市睢县、柘城县惠济河重点河段治理工程（柘城县部分2025年度）（项目名称）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贰仟壹佰捌拾柒万捌仟零壹拾玖元贰角柒分（¥21878019.27元）。

4. 承包人项目经理：张博全。

5.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240 日历天。

9. 本协议一式 八 份，双方各 四 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单位名称：柘城县水利局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单位名称：河南宇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2025年12月29日

2025年12月29日



二、通用合同条款

全文引用《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9 年版）中“通用合同条款”条文。

三、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柘城县水利局

1.1.2.3 承包人：河南宇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1.2.6 监理人：商丘淮海水利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一年。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文件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是：同通用合同条款。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及数量：合同签订后15日内提供先期施工图纸，数量2份。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由承包人提供的其他文件：必要的加工图和大样图，必要的预埋件施工图等。

1.7 联络

1.7.1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监理人或发包人的现场管理机构。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1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 / 。

2.3.2 承包人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为： / 。

2.8 其它义务补充约定：

发包人协作承包人协调外部环境。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

(1) 按第 4.3 条约定，批准工程的分包（如允许）。

(2) 按第 11.3 条约定，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3) 按第 15.3 条约定，作出变更决定。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他义务

(1) 承包人在检查合同或工程施工时，如果发现工程设计或技术规范中有任何错误或其它缺陷，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 本合同工程在设计度汛标准内的安全度汛由承包人负责，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承包人应配备统一的符合国家标准的安全帽、反光背心等，并有明显的单位缩写和标识，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 承包人应按照《河南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豫人社规〔2022〕1号）、《河南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豫人社规〔2022〕4号）和《河南省水利厅关于规范设置水利工程项目农民工维权信息告示牌的通知》要求规定，依法与所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并向发包人报备，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无故拖欠或克扣。按照《通知》要求做好农民工劳动合同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劳动合同管理制度，并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提供用工备案。

若农民工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或患职业病，积极配合劳动保障监察部门对所发生的劳动争议进行处理，并按处理意见解决劳动争议。

(5)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行业相关规定，参加单元工程质量评定，分部工程评定，单位工程评定。及时参加分部工程验收和单位工程验收。并完成以下工作（但不限于）：

- 1) 编制工程验收工作方案和计划；
- 2) 参加分部工程验收、单位工程验收、合同项目完成验收、部分工程验收，提交有关验收报告和备查资料；
- 3) 作为被验收单位参与设计单元工程完工（竣工）验收、单项（设计单元）工程投入使用验收等政府验收，按时提交有关报告和备查资料；
- 4) 落实历次验收的遗留问题，并及时提请验收；
- 5) 配合发包人开展专项验收和安全评估工作；
- 6) 负责对施工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并按要求及时移交。同时负责安全档案资料整理、收集工作。

(6) 承包人应按照规定，建立工程档案管理工作领导责任制和相关人员岗位责任制，明确工程档案管理机构，配备必要人员及设施、设备，统筹安排工程档案管理工作所需资金，建立健全工程档案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保证工程档案合理有序进行。

(7) 现场施工配合与协调

承包人在实施和完成承建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过程中的一切作业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借用、占用或进出其它标段和工区，或作业影响等所引起的索赔、诉讼费、损害赔偿及其他开支，并有义务提供与其它标段工程施工配合与协调，包括（但不限于）：

- 1) 工作面的安全；
- 2) 施工进度的协调；
- 3) 及时提供或移交工作面；
- 4) 保持建筑物相邻界面附近的结构质量；
- 5) 为其它标段的承包人提供交通道路、交叉工作面的作业场地；
- (8) 承包人向监理人驻地监理和驻地发包人提供现场办公条件。

(9)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法规及当地政府要求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

(10) 承包人进场后，应采取有效措施对发包人提供的临时占地进行管理，以保证施工区作业安全及免受干扰。承包人临时用地在施工期间应进行合理规划，做好临时用地的接收、使用、移交等事宜。

(11) 承包人不得直接向发包人主张权利。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5 本合同的项目经理不能兼任除本合同外的其他工程项目经理或主要负责人。如无不可抗拒的因素，在本合同施工期内项目经理不得更换，如需更换，必须经业主同意。

4.5.6 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工作天数不得少于 22 天，发包人将根据监理人提交的考勤记录对项目经理进行考评，每月每差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的休假、公差除外）。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5 本合同工程的技术负责人不能兼任其他工程的负责人。未经发包人同意，在本合同施工期内技术负责人不得更换，如需更换，必须经业主同意。并且每月在现场工作天数不得少于 22 天，发包人将根据监理人提交的考勤记录对技术负责人进行考评，每差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的休假、公差除外）。

4.6.6 副经理、质量、专职安全员和其他投标人员每月在现场工作天数不得少于 22 天，发包人将根据监理人提交的考勤记录对项目副经理和专职负责人进行考评，每差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的休假、公差除外）。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7 承包人应配备必要的医疗和急救设备，若农民工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或患职业病，积极配合劳动保障监察部门对所发生的劳动争议处理，并按处理意见解决劳动争议，其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4.8.8 承包人应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解决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豫政〔2006〕23号）及《河南省劳动社会保障厅、河南省建设厅关于继续加大力度清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通知》（豫劳社监察〔2004〕6号）的规定、《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 724 号）和《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65 号），认真做好农民工劳动合同签订和履行情况，依法与所招用的农民工建立劳动合同关系，依法按劳动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拖欠或克扣。

4.8.9 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向发包人交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并承诺一旦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形的，由发包人从其农民工保证金中先予划支。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验收、运输和保管（关键设备需要监理驻厂监造），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且费用包含在承包人投标报价内。

5.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主要材料及特殊设备选定厂家前需监理人组织考察、考察期间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1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

6.1.2 发包人提供的临时设施：/。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由承包人自行办理并承担相关费用。

7.2 场内施工道路增加条款

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提供本工程其他承包人使用。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监理人应在本合同《技术条款》规定的期限内，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承包人应根据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国家测绘标准和本工程精度要求，测设自己的施工控制网，并应在本合同《技术条款》规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1 发包人提供合同工程设计范围内的有关勘测成果资料，其余资料由承包人负责收集。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根据相关规程、规定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组织专家论证和审查。

9.2.2 施工安全控制目标：无责任死亡事故发生，避免出现重大机械设备、重大火灾、重大交通、重大垮（塌）等事故。

增加以下条款：

承包人须在开工前向监理人报送安全生产费使用计划，按财政部颁发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26号）、《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生产管理导则》（SL 721-2015）、《河南省水利工程项目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试行）》（豫水建[2024]10号）等规定，过程中向监理人申请支付，承包人必须保证将安全措施费用用于安全生产保障措施。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投标时列报的安全生产费用明细履行工作，监理人对其完成的工作量进行审核。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安全施工未达到合格标准，整改后仍未合格的，扣除安全施工总体费用的10%，作为违约金。承包人应做好安全生产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评价和归档；在进行技术鉴定、阶段验收与竣工验收时，承包人应同时提交安全生产档案。

9.2.3（补充）施工安全控制目标：无责任死亡事故发生，避免出现重大机械设备、重大火灾、重大交通、重大垮（塌）等事故。

9.2.4（补充）承包人应按照水利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要求进行安全管理，并按照发包人或上级主管部门要求及时报送安全信息。

9.2.5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以“水利部关于推进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的指导意见”为准。

9.7 文明工地

9.7.1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的“文明工地标准”文明施工，创建文明建设工地。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1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非正常的恶劣气候条件。

11.5 承包人工期延误

承包人未能按要求的完工日期完工时，逾期完工违约金按千分之一计。

12 暂停 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1)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1) 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

13 工程 质量

13.7 质量 评定

13.7.7 工程合格标准为：达到《水利水电工程验收规程》（SLT223-2025）合格标准；工程质量全部合格；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4 工程竣工验收时，发包人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3.8.5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有关工程质量事故处理的规定，组织有经验的专业人员对工程质量进行检查（测）。

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做好质量缺陷备案工作，并按照监理人的指示对工程质量缺陷进行修复。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涉及工程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等。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依据水规计【2020】283 号文规定执行。

(2)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关键项目的工程量超过其项目工程总量的 / ，
关键项目： / ，单价调整方式： / 。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1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 / 。

15.8 暂估价

15.8.1 (1) 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 ；发包人组织
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 。

(3) 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暂估价项目供应商或分包人时，双
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 。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进入投标报价的人工、材料和设备的价
格均由投标人自行确定。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市场风险，本合同工程施工期间
由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变动不予调整。

16.1.1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工程造价信息及其来源： / 。

价格调整的项目和系数： / 。

17 计量与支付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周期

完成工程量合格后的50%，付合同总金额的30%；完成工程量合格后的
80%，付至合同总额的60%；完成工程量合格后的100%，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80%；验收合格并经财政局评审后，付至工程结算总金额的100%；质量保
证金采取质量保函形式，其金额为工程结算总金额的3%。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月进度付款单份数： / 份。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进度款：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撑性证明
文件后 5 天内完成核查，并出具支付证书。监理人有权扣除承包人未能
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17.3.5 发包人不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质量保证金采取质量保函形式，其金额为工程结算总金额的3%。

17.5 竣工（完工） 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一式 6 份。

17.6 最终 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 6 份。

17.7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准确、完整、齐全的有关技术材料、工程结算的经济文件、竣工图及变更与签证等。

18 竣工验收（验收）

本工程由发包人主持工程验收。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2 本工程由监理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为 / ，其余由发包人及政府部门主持验收。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1 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包括： / 。

18.5 阶段 验收

18.4.1 本合同工程阶段验收类别包括： / 。

18.6 专项 验收

18.5.1 本合同工程专项验收类别包括： / 。

18.7 竣工 验收

18.6.1 本工程需要竣工验收技术鉴定。

18.8 施工期运行

18.7.1 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为： / 。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计算如下：从工程移交（完工）证书中指定的完工日期算起，保修期为一年。

20 保险

20.1 工程 保 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承包人；
投保内容：建筑工程一切险；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签订合同时双方共同商定。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率：承包人按相关规定确定；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承包人按相关规定确定。

20.5 其他 保 险

需要投保的其他内容：承包人按相关规定确定；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承包人按相关规定确定。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后的 7 天内；
保险条件：应满足工程需要，符合本合同规定。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直接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